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 五年五月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05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时

会议地点：新疆石河子红星路 54 号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主持人：成锋董事长

记 录：许锐敏

会议议程：

- 一、宣读《大会须知》；
- 二、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并由律师确认股东资格合格性；
- 三、推选监票人及统计人；
- 四、宣布会议议程；
- 五、宣布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关于公司聘请 200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审计机构 200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7、审议 2005 年度公司贷款计划的议案；
 - 8、审议公司 2005 年度资产抵押计划议案；
 - 9、审议公司 2005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 2005 年基建及技改计划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煤炭采购协议的议案（交易对方：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
 - 12、审议预计公司 2005 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 13、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审议关于修改《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9、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审议关于《综合服务合同》的议案；
- 21、审议关于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煤炭采购协议的议案（交易对方：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2、审议关于注销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热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以上审议事项中第 1 至第 13 项具体内容见 2005 年 3 月 1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公告，第 10 至第 22 项具体内容刊登于 2005 年 4 月 8 日的《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 六、股东发言，并由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 七、议案表决；
- 八、宣布表决结果和大会决议；
- 九、与会董事在股东大会记录签字；
- 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大会的法律意见；
- 十一、大会结束。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53号《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通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特制定本须知。

一、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 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 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四、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一律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大会秘书处报名，并填写股东发言征询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才可发言。

七、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的股份份额，并出具有效证明。

八、 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

九、 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十、 股东大会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

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 ”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废票。

十一、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律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十二、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三、 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2004 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一

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05 年 4 月 8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4 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二

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04 年，公司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各项生产经营指标均好于往年，详见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5 月 12 日

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04 年实现销售收入 703,996,563.97 元，利润总额为 64,127,369.58 元，缴纳企业所得税 7,382,515.62 元后，净利润为 60,228,833.62 元，按 10% 计提法定公积金 6,374,193.13 元，按 10% 计提法定公益金 6,374,193.13 元后，本年度增加未分配利润为 47,480,447.36 元。

现将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04 年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相关的审计报告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5 月 12 日

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60,228,833.62 元，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份制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按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 6,374,193.13 元，提取 10% 的法定公益金 6,374,193.13 元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7,480,447.36 元，加上年初可分配利润 9,094,948.39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6,575,395.75 元。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5362.7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 50,725,500 元，剩余 5,849,895.75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04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5 月 12 日

2004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五

关于公司聘请 200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自公司设立之初聘任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审计机构以来，该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与公司相关部门及各股东单位在业务上进行良好地沟通，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现决定拟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机构。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5 月 12 日

关于审计机构 200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

自公司聘任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我公司的审计机构以来，该所能够以良好的职业水准、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待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拓展，该所承担的业务量及业务范围也相应增加，因此，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向其支付年度审计费为 65 万元（含差旅费）。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5 月 12 日

2005年度公司贷款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 2005 年度生产经营及企业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公司根据现在金融机构的融资能力，制定 2005 年公司贷款计划，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 亿元，其中向工商银行石河子分行申请 2.5 亿元；向中国银行石河子分行申请 2 亿元；向农业银行石河子分行申请 5,000 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石河子分行申请 5,000 万元；向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 1 亿元；向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 1 亿元；向商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 1 亿元；向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 1 亿元；向石河子农村信用社申请 5,000 万元。

2005 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项目长期贷款 4.5 亿元 热网改造项目 5,000 万元；一级电站项目 2.6 亿元；燃气项目 1.4 亿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5 月 12 日

公司 2005 年度资产抵押计划议案

各位股东：

目前公司为取得银行贷款已抵押资产原值为 612,271,067.32 元，净值为 505,175,961.68 元，其中：西热电厂资产原值为 510,318,612.07 元，净值为 420,352,690.85 元；东热电厂资产原值为 101,952,455.25 元，净值为 84,823,270.83 元，该部分资产在本年度继续用于银行贷款抵押。现根据公司 2005 年银行贷款计划及公司资产实际状况，制定公司 2005 年资产抵押计划，公司本年度计划将固定资产原值 957,276,324.09 元，净值 635,080,631.14 元经评估后用于贷款抵押。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5 月 12 日

公司 2005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 2005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公司拟向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 2.8 亿元的担保，用于其银行承兑汇票及银行借款担保。该计划具体实施时，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并另行发布担保专题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5 月 12 日

关于公司 2005 年基建及技改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目前公司为取得银行贷款已抵押资产原值为 612,271,067.32 元，净值为 505,175,961.68 元，其中：西热电厂资产原值为 510,318,612.07 元，净值为 420,352,690.85 元；东热电厂资产原值为 101,952,455.25 元，净值为 84,823,270.83 元，该部分资产在本年度继续用于银行贷款抵押。现根据公司 2005 年银行贷款计划及公司资产实际状况，制定公司 2005 年资产抵押计划，公司本年度计划将固定资产原值 957,276,324.09 元，净值 635,080,631.14 元经评估后用于贷款抵押。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5 月 12 日

关于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煤炭采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04年4月，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70.6万元，其中，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89.65%，我公司出资占10.35%。现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根据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所属地物价部门核定的煤价，参考市场价格，同意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签订煤炭供需协议书。

相关协议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5月12日

预计公司 2005 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参照 2004 年全年实际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累计总金额，对公司 2005 年全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在现有市场价格不发生较大变动以及公司关联交易业务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2005 年公司预计向关联人采购各种原材料不超过 5500 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各种产品不超过 295 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不超过 230 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5 月 12 日

2004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十三

《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详见附件3。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5月12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100号文批准，公司于2002年1月28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发行价7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2,000万元，扣除承销佣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9,990万元于2002年2月4日到位。上述资金，业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2)第1013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计划投入资金
收购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	8,240
2×5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57,376
合计	65,616

资金缺口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二)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承诺投资金额	完工程度	备注
收购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	收购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	8,240	8,447.83	2002年8月31日完成收购	注
2×5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2×5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31,750	31,542.17	二机三炉正式并网运行	----
合计		39,990	39,990.00		

注：2002年8月31日收购后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取消法人资格。

根据公司2002年2月5日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

电厂的原收购价格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后净资产值确认，由于评估报告时效已过，将收购价格调整为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后的净资产值。

三、投资项目 2002 年、2003 年、2004 年实际收益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收购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东热电厂	2×5 万热电联产工程项目	合计
主营业务 收入	2002 年 9~12 月	3,260.46	----	3,260.46
	2003 年度	9,041.78	200.20	9,241.98
	2004 年	8,586.68	8,612.26	17,198.94
	小 计	20,888.92	8,812.46	29,701.38
利润总额	2002 年 9~12 月	849.87	----	849.87
	2003 年度	1,689.78	2.34	1,692.12
	2004 年	1,382.72	2,331.67	3,714.39
	小 计	3,922.37	2,334.01	6,256.38

备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5 万热电联产工程项目从 2003 年 12 月有一台机组和一台锅炉投入使用，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整个工程全部投入使用。对 2×5 万热电联产工程项目产生的效益是基于公司原有的生产能力不变的基础上计算的。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5 月 12 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4]118号”《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改议案》，并拟提交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近日，公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修订章程的《通知》，《通知》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2005年3月22日发布的《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15号），在公司章程中增加控股股东的义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等内容。为此，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该修正案包括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改议案》中章程修改的内容，并增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要求的相关内容。

《公司章程修正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原《公司章程修改议案》的主要内容已包含在《公司章程修正案》中，故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正案》详细内容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5月12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4]118号”《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公司字[2005]15号”《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并提出本修正案。

一、第11条内容由“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修改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人力资源总监等。”

二、第41条内容由“控股股东、公司及其他股东相互间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公司应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修改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三、增加9条，分别作为第84条、85条、86条、87条、88条、89条、90条、91条、92条。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

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第八十五条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

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

第八十六条 公司在确定董事、监事候选人之前，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征求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第八十七条 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按照修改股东大会提案的程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八条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 的；

（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第九十条 具有前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第九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四、第 95 条相应改为第 104 条，该条删去第一款和第二款，保留第三款和第四款作为第一款和第二款。

五、第五章第二节第 109 条至 118 条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修改为 8 条内容，作为第 118 条至 125 条，即：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六、第 121 条相应改为第 128 条,其第(十八)项有关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遵守的规定的的内容增加 2 点,作为第 5 点和第 6 点,即:“5、公司单次决策对外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6、公司为单一对象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七、第 146 条相应改为第 153 条,其内容由“《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修改为“公司不得聘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经理情形的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人员,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担任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 186 条：“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增加一章，作为第九章：“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充分地披露信息。公司披露信息的内容和方式应方便公众投资者阅读、理解和获得。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应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应积极主动地披露信息，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不得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定期举行与公众投资者见面活动，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十、章程条文顺序和部分条文文字根据本次修改情况作相应调整。

2004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十五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4]118号”《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按照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5月12日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05年5月 日 200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修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应遵守本规则的规定外,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条 若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矛盾或抵触,以相应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并应对本规则进行及时修改。

第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出席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

董事会拟定的下列事项应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讨论并表决:

- (一)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二) 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载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七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的以外，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

第八条 在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后，董事会应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股东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股东大会秘书处的具体职责是：

（一）起草、打印、制作并分发大会材料；

（二）验证出席大会人员的资格，会务登记、统计并和大会见证人员一起共同做好选票统计工作；

（三）维持会场秩序；

（四）与会务有关的其他工作。

股东大会秘书处受董事会秘书领导。

第九条 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情况；

(六)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事宜。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三十日以前,在公司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公司在计算三十日的起止期限时,不应当包括通知公告当日和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须包括: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还应当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八) 董事会认为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除有不可抗力和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不可抗力和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董事会应将下列资料放置于拟定的会议地址,供股东查阅:

(一) 拟交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二) 拟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兼并、重组、购回股份等重大交易的合同和具体条件,以及董事会对上述事项起因、后果所作的解释和说明;

(三) 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与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以及这种利害关系对除上述人员外的其他股东的影响;

(四) 董事会认为有助于股东对议案作出明智决定的其他资料或解释。

第十四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两者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一)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二) 委托人的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编号;

(三) 委托人持有的股份类别和数额;

(四) 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

(五) 授权范围,包括:

1、是否具有表决权;

2、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3、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六)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 委托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股东为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

第十六条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应按照公司通知的时间和要求持身份证或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等证件到股东大会秘书处登记。外地股东可以邮寄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外地个人股股东可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股

东大会登记事宜，如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应进行说明或注明委托人的姓名，受托人在出席股东大会时应提交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人的持股证明文件。

第十八条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上述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 （一）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虚假或无法辨认的；
- （二）传真登记所传委托书样本与实际出席本次会议时提交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 （三）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四）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

第十九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他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及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应凭第十七条所述凭证在到会人员签名册上签名，未签名的股东原则上不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到会人员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公司积极创造条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提高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比例。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第九十一条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应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实施办法办理。

第二节 股东、独立董事或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称提议股东)、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在收到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二十七条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报告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书面通知董事会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二十八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应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二)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证监局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律师,按照本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四章 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与提案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三十二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通知。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三十三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规则第八十六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十天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董事会对上述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进行审核时，无须正式召开定期董事会或临时董事会，而应当采取灵活便捷的方式，在确保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情况下，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结论。董事会也可以将上述审核工作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来完成。

第三十六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十七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

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三十九条 提出涉及关联交易的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关联关系、交易日期及地点、交易目的、交易标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董事会应将上述情形根据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进行公告。

第四十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四十一条 提出涉及更换董事或监事提案的,应附其推荐的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详细履历,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政治面貌、学历、工作经历等。董事会应就上述事宜根据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进行公告。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

董事会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四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或解聘,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与表决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十六条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

参会者应自觉遵守会场纪律,对于下列人员,大会主持人可以命令其退场:

- (一) 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 (二) 扰乱会议秩序者;
- (三) 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 (四) 携带有危险物品者;
- (五) 其它必须退场的情况。

前款所述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大会主持人可以派员强制其退场。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主持人宣布开会,并首先向大会宣布到会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情况和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第四十九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照列入会议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逐项表决的方式,也可以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

议、逐项表决的方式。股东大会应给予每个议题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五十条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五十一条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

大会主持人应保障股东行使发言权。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举手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顺序时，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拟发言的股东到大会秘书处办理发言登记手续，按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股东应针对议案讨论内容发言。股东违反前项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其发言。

第五十二条 对股东提出的问题，由董事长或总经理作出答复或说明，也可以指定有关人员作出回答。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四）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
- （五）其他重要事由。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息时间。

第五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五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普通决议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发行债券;
- (三)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购本公司股份;
- (六)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涉及本规则第九十一条事项,还须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八条 股东在审议过程中对有关议案或决议的草案有重要的意见时,可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由董事会重新商议后提出修正案。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

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规则规定不得以通讯方式表决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剥夺股东的表决权。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六十五条 公司负责制作股东大会表决票。表决票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一）股东大会届次、召开时间及地点；
- （二）股东名称（包括股东代理人）；
- （三）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 （四）需审议表决的事项；
- （五）投赞成、反对、弃权票的方式指示；
- （六）自然人股东或法人股东的代表亲笔签名；
- （七）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第六十六条 表决票应在股东签到时由股东大会秘书处负责分发给出席会议的股东，并在表决完成后由股东大会秘书处负责收回。

第六十七条 表决票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档案制度的有关规定予以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六十八条 股东填写的表决票应当由董事会指定的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

票数进行清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请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点票。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书面意见，同时应当由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予以公告。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在表决时应当回避且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提醒关联股东不得就该关联交易事项投票。大会主持人未予提醒，但确属关联股东的，关联股东应在表决前主动向大会主持人申请回避，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该股东回避，并由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关联股东对自己是否属于关联股东有疑问的，应在表决前提请大会主持人审查，经主持人依据有关规定判断为关联股东的，应当众宣布，该股东应回避表决。

表决票清点人若在清点过程中发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投票表决的，不应将其投票计入有效表决，并应在宣读表决结果时作特别说明。

该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的代表出任。

第七十三条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证监局的同意后，可以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指股东代表监事，下同）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以上时，应当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投的总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对候选人逐一表决，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但该股东所累计投出

的票数不得超过其享有的总票数。

股东大会表决后，依据候选董事、监事得票多少决定当选，但候选人获得票数不得少于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代表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若当选董事、监事不足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则由大会主持人主持对落选董事、监事依上述方法和程序再次进行选举，以补足董事、监事差额；若该等候选人获得票数仍然低于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代表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则该等候选人仍旧不能当选，董事会应决定另行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缺额董事、监事。

第七十五条 涉及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变更或者其他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批的事项，应当作为股东大会的专项议题单独表决。

第七十六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第七十七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说明。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异议后，主持人方可以宣布散会。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董事会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二节 会议记录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会议主持人的姓名、会议议程；
-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和弃权的票数);

(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会议记录应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八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需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进行公告。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三节 通讯表决方式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但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股东大会秘书处应聘请一家公证机构或律师事务所代为接受送达的股东表决票。

第八十六条 采取通讯表决方式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至少添加如下内容：

- (一) 告知股东本次股东大会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 (二) 对所需审议事项应进行详尽披露；
- (三) 明确告知股东：对前述第二项披露事项存在疑问的，可以向股东大会秘书处咨询，并公告咨询的具体办法；
- (四) 同时公告股东大会表决票标准格式，要求股东复印使用；
- (五) 股东填制完毕的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的正本以及股东身份的证明文件、股东持股证明文件等的复印件应同时送达至股东大会秘书处指定的公证机构或者律师事务所；
- (六) 股东填制完毕的表决票的送达方式及截止日期；
- (七) 股东对审议事项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十七条 采取通讯表决方式的，参与表决的股东应当按照通知公告中要求的送达方式，在送达截止日期之前将表决票送达股东大会秘书处指定的公证机构或律师事务所，逾期送达的表决票无效。

未同时送达授权委托书的正本、股东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文件复印件的表决票无效。

第八十八条 表决票送达期限截止后一个工作日内，公司应指派两名董事、两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会同代为接受表决票的公证机构或律师事务所律师共同统计表决结果；上述人员应在表决结果上签字盖章，以示真实；统计后，表决票作为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管。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根据上述送达文件和表决结果制作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并由全体董事在对上述文件进行审查后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第九十条 以通讯方式表决的，有关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事宜及聘请律师鉴证事宜适用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网络投票

第九十一条 下列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时，应当说明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股东可以亲自投票，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应

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九十四条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至少提前十天由董事会公告。提案人在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均不得列入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第九十五条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还应单独统计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网络服务方、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对投票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

第九十九条 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情况出具法律意见。

第六章 本规则的修改

第一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召开股东大会修改本规则：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

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一百零一条 本规则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或以其他方式披露。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开展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地向股东大会年会或临时股东大会报告工作的进展情况。

第一百零三条 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调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零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一百零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包括本数，“少于”不包括本数。

第一百零六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2004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十六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4]118号”《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按照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5月12日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05年5月 日 200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修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及决策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经营决策中心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公司召开董事会除应遵守本规则的规定外,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章 董事会议案

第三条 董事会成员及总经理均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所提出的议案如属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提案,应首先由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四条 提出的议案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十五个工作日送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将议案整理汇总并提交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董事会审议议案。如董事长未将提案人提交的议案列入董事会审议议案,董事长应向提案人说明理由,提案人不同意的,应由董事会通过表决的方式决定是否列入审议议案。

在定期董事会上,董事可提出新的议案,但是否列入审议事项应由董事会表决决定;在临时董事会上,董事不得提出新的议案。

第五条 公司需经董事会审议的生产经营事项以下列方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公司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计划由总经理负责组织拟订,并由董事长或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

(二) 有关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拟订,并由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向董事会提出。

(三) 有关公司盈余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财务总监会同董事会秘书组织拟订,并由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向董事会提出。

(四)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议案,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应详细说明关联企业或关联人士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性质、交易方式、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价格或定价方式、对公司是否有利等。必要时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机构等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五) 有关公司的担保、贷款方案的议案,应包括担保或贷款金额、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担保期限、担保方式、贷款用途、贷款期限、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等,担保方案和贷款方案分别由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组织拟订,并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提出。

第六条 有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事任免的议案,由董事长、总经理按照其权限向董事会提出。其中董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由独立董事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

第七条 有关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由总经理负责拟订并向董事会提出。有关股权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和与董事会有关的制度的议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拟订并向董事会提出。

第三章 董事会的议事范围

第八条 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并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 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

单次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20%以上,及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累计

超过公司上一次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0%以上的包括项目投资、资产处置、贷款及担保等事项的资金运作权限，以及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

- (二) 董事变更方案和董事、监事报酬事项；
- (三)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和方案；
- (五)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六) 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和方案；
- (八) 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九)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方案；
- (十) 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第九条 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并作出决议后即可实施：

- (一) 公司的经营投资计划：

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20%，及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次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0%的包括项目投资、资产处置、贷款及担保等事项的资金运作权限，以及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

- (二)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三)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七) 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应在相应的定期报告中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做出详细说明；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总经理提议时。

第十二条 因前条第(二)(三)(四)(五)项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提议，提请董事长召集临时会议，并提出会议议题。

(二) 对于符合要求的提议召集临时会议的要求，董事长必须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委托董事会秘书发出召集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并由董事会秘书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的，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个工作日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及以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董事会除外。

会议通知由专人、预付邮资函件(如地址在中国境外或港澳台地区，应以挂

号、航空邮寄）、书面传真，或者以电子邮件发至董事指定的邮箱等方式发送给董事。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发送的，以公司传真输出的发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发送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并经董事确认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和议题；
- ~~（三）~~（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按本章规定的时间事先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董事如已出席董事会会议，并且未在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视为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的投票权。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该受托董事不重复计入实际出席人数。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监事应列席会议；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经会议召集人许可根据实际需要列席会议。

第五章 议事和表决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第十八条 列入会议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或决定，在进行表决前，应当经过认真审议讨论，董事可以自由发言，每一名董事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0 分钟，董事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

第十九条 董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临时董事会不得对召开临时董事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中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可采取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在董事对议案中的某个问题或某部分内容存在分歧意见的情况下，可单独就该问题或该部分内容的修改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该修改事项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应对按照表决意见即席修改后的议案再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如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制作董事会表决票。表决票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一) 董事会届次、召开时间及地点；
- (二) 董事姓名；
- (三) 需审议表决的事项；
- (四) 投赞成、反对、弃权票的方式指示；
- (五) 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表决票应在表决之前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分发给出席会议的董事，并在表决完

成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收回。表决票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档案制度的有关规定予以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投票的董事，除自己持有一张表决票外，亦应代委托董事持有一张表决票，并在该表决票上的董事姓名一栏中注明“受某某董事委托投票”。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董事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二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书面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表决票数进行验票；如果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书面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请求验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验票。

第二节 通讯表决

第二十六条 临时董事会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但应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董事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第二十七条 临时董事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第二十八条 采取通讯表决方式的，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应以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在召开董事会的通知中除应包括召开董事会应具备的相关内容及说明性

文件外，还应添加如下内容：

（一）告知董事本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二）对所须审议事项的详尽披露；

（三）明确告知董事：对前述第（二）款披露事项存在疑问的，可以向董事会秘书咨询；

（四）董事会表决票标准格式，要求董事复印使用；

（五）董事填制完毕的表决票的送达地点、送达方式及截止日期。

第二十九条 采取通讯表决方式的，参与表决的董事应当按照通知中要求的送达方式在送达截止日期之前将表决票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表决票无效。

第三十条 表决票送达期限截止后一个工作日内，由两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共同统计表决结果，并在共同统计的表决结果上签字盖章，以示确认；统计后，表决票作为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管。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根据表决结果制作董事会决议和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的具体制作应符合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关联事项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该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并阐明意见，但不应计入法定人数，亦不应当参与表决：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三十三条 如果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导致有效表决票总数不足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而无法形成决议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

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第三十四条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关联董事受其他董事委托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的,应严格按照委托书的指示进行表决,委托书没有具体指明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该关联董事无权代该董事决定。

第三十五条 如果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该董事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披露。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完整、真实。董事会秘书对会议所议事项要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如董事会以举手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记录人在记录中应分别注明每一表决事项中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董事姓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七条 由于时间紧迫无法在会议结束后立即整理完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在会议结束后三日内整理完毕,并将会议记录以专人送达,或邮政特快专递方式依次送达每位董事。每位董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后三日内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并将签字后的会议记录以专人送达,或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董事会秘书。若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任何意见或异议,可不予签字,但应将其书面意见按照前述规定的时间及方式送达董事会秘书。

若确属会议记录人记录错误或遗漏,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作出修改,董事应在修改后的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九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如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代表、也未在董事会召开之时或者之前对所议事项提供书面意见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责任。

第七章 本规则的修改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及时修改本规则：

- (一)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负责组织，修改后的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会对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要求和督促经营管理机构予以纠正，经营管理机构若不采纳其意见，董事长可提请召开临时董事会，作出决议要求经营管理机构纠正。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为公司的常设机构,应配备有较强业务水平的专职工作人员。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董事会。

2004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十七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4]118号”《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按照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5年5月12日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5年5月 日 200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修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程序,保障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公司召开监事会除应遵守本规则的规定外,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条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并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利益不受侵犯。

第四条 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公司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二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

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第六条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可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监事会主席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是否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决定;但有两名以上监事提出召开,则监事会临时会议必须召开。

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与定期会议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或其指定的监事负责召集。

第八条 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提议,提请监事会主席召集临时会议,并提出会议议题。

(二)对于符合要求的提议召集临时会议的要求或两名以上监事提议召集临时会议的要求,监事会主席必须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发出召集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监事代其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负责召集会议,并由该名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第九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至少提前十天将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以传真、挂号邮件、电子邮件方式或经专人通知等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按本章规定的时间事先向监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当两名以上(含两名)的监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主席提出延期召开监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有关事项,监事会主席应予以采纳并立即通知其他监事。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第十三条 监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会议并向监事会陈述有关事项或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三章 议事和表决

第十四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公司或员工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其该项决议。董事

会对监事会决议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监事会可经决议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讨论。

第十五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而逾期未召开时,监事会可以决议要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六条 监事会不干涉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工作。但上述活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时,监事会有权要求纠正。

第十七条 监事均有权提出监事会议案,但是否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由监事会主席确定;如监事提出的议案未能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监事会主席应向提案监事作出解释,如提案监事仍坚持要求列入议程,则由监事会进行表决确定。

临时监事会会议必须遵照召集会议的书面通知所列的议程进行;对议程外的问题可以讨论,但不能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其他监事主持。

第十九条 列入会议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或决定,在进行表决前,应当经过认真审议讨论,监事可以自由发言,每一名监事的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0 分钟,监事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

第二十条 监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 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会议可采用书面方式表决或举手方式表决。

在监事对议案中的某个问题或某部分内容存在分歧意见的情况下,可单独就该问题或该部分内容的修改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该修改事项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应对按照表决意见即席修改后的议案再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如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会议主持人负责组织制作监事会表决票。表决票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一) 监事会届次、召开时间及地点；
- (二) 监事姓名；
- (三) 需审议表决的事项；
- (四) 投赞成、反对、弃权票的方式指示；
- (五) 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表决票应在表决之前由会议主持人负责分发给出席会议的监事,并在表决完成后由会议主持人负责收回。表决票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档案制度的有关规定予以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表决票应由会议记录人负责清点;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监事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书面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验票;如果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书面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请求验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验票。

第二十五条 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时,会议主持人可根据情况决定采用书面议案以代替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但该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说明性文件、议案表决票应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中之一方式送达每一位监事。如果监事会议案已派发给全体监事,签字同意的监事已达到作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并以本条上述方式将议案表决票送交会议主持人后,该议案即成为监事会决议,毋须再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在经书面议案方式表决并作出决议后,会议主持人应及时将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七条 由于时间紧迫无法在会议结束后立即整理完毕会议记录,会议记录人应负责在会议结束后三日内整理完毕,并将会议记录以专人送达,或邮政特快专递方式依次送达每位监事。每位监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后三日内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并将签字后的会议记录以专人送达,或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会议记录人。若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任何意见或异议,可不予签字,但应将其书面意见按照前述规定的时间及方式送达会议记录人。

若确属会议记录人记录错误或遗漏,由会议记录人负责作出修改,监事应在修改后的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主席姓名;
-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监事会会议决议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如不出席会议,也未在监事会会议召开之时或者之前对所议事项提供书面意见的监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责任。

第五章 本规则的修改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及时修改本规则:

- (一)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

抵触；

(二) 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三十二条 修改后的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为公司的常设机构，应配备有较强业务水平的专职工作人员。监事会工作人员的待遇，应比照董事会工作人员的待遇标准确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监事会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业务活动经费，按照有关财务规定列支。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监事会。

2004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十八

关于修改《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4]118号”《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按照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对公司累计投票实施细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累计投票实施细则》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5月12日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005年 月 日 200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1.1 为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制定本细则。

1.2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下同)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

1.3 本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1.4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征集投票权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天以公开方式进行，征集人应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代表其他股东投票选举董事。

1.5 本细则适用于选举或变更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

第二章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2.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可以推荐普通董事候选人，并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规定办理。公司在确定董事、监事候选人之前，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征求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

意见》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条件。

2.2 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按照修改股东大会提案的程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3 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2.4 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等），并提交符合规范要求的声明和承诺。

2.5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应按《公司法》、《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2.6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可以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责。

2.7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

第三章 董事、监事选举的投票

3.1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3.1.1 选举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将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3.1.2 选举普通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普通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将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普通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普通董事、监事候选人。

3.2 每位股东所投的类别董事（独立董事和普通董事）、监事选票数不得分

别超过其拥有类别董事、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若某位股东所投选的独立董事、普通董事、监事的选票数超过该股东拥有的独立董事、普通董事、监事最高选票数，该股东所选的独立董事、普通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选票将作废。

3.3 监票人应认真核对投票股东的投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3.4.1 每一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及其实际行使的投票权；

3.4.2 每一股东的表决票是否有效；

3.4.3 每一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

3.4.4 根据每一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计算其获得相应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3.4.5 选出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人数，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人数；

3.4.6 选出的普通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人数，是否分别符合《公司章程》关于普通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比例结构的规定；

3.4.7 是否存在获得股东投票权相等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3.4.8 将普通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按照获得的投票权多少排序；

第四章 董事、监事的当选

4.1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4.2 根据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多少顺序方法确定当选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获得的投票权多的优先当选。

4.3 如存在普通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相等，且该普通董事（或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数亦超过了《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普通董事（或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时，股东大会即时就该等普通董事（或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按照累计投票制度举行第二轮选举；如仍未选出当选的普通董事（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就董事会董事人数，监事会监事人数的差额部分，重新启动推荐、提名、资格审核、选举等程序。

4.4 普通董事（或独立董事）、监事获得同意意见的投票权如小于或等于反

对意见的投票权时，该普通董事（或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得当选。

第五章 附 则

5.1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股东大会在具体适用本细则时，遇有具体操作事宜影响股东大会继续举行时，股东大会应即时就该等具体操作事宜的程序事项做出决议，以保障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

5.2 如对本细则有任何修改，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5.3 本细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5月12日

2004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十九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4]118号”《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按照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5月12日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05年 月 日 200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以下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一)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 2、由上述第1项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3、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4、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 5、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本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前款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款第1项和第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1、因与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条第 1 款或者第 2 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条第 1 款或者第 2 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原则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 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三)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确实无法回避，应当征得有权部门同意；

(四)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第三章 关联交易涉及事项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一) 购买或者销售资产(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销售产品、商品)；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 债权、债务重组；
- (十)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二)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三)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四)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第五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六条 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

(一)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采取市场价格；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执行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条 达到本章第七条所述条件的关联交易的公告中应特别载明：“此项

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应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对于此类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开、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公司应当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

第九条 授权董事长办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六章 关联方回避措施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的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发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二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关系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 关联关系董事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可列席，但不得参加表决）
- (三)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关系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 (四) 关联关系董事确实无法回避的，应当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并在公告中作特别申明。

第十三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与表决程序：

- (一)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二) 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的表决；
- (三)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表决。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
- (三) 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
- (四) 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

- (五)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 (六)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七) 独立董事的意见；
-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 董事会表决情况；
-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帐面值或者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帐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的转移方向；

(六) 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

对于日常经营中发生的持续性或者经常性关联交易，还应当说明该项关联交易的全年预计交易总金额；

(七) 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和必要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八) 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 《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十)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任何一方参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修改权归股东大会。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本办法第三章交易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董事会。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5月12日

关于《综合服务合同》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1999年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合同》。根据该合同，公司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相互提供部分生产和生活服务，并根据该合同之规定相互支付服务费用，具体服务费用的标准依次为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有效期为十年。

公司自上市以来，东热电已为公司所收购，运输服务目前由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提供，同时增加了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燃煤供应，因此需要对综合服务合同进行相应的修改。

《综合服务合同》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5月12日

关于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煤炭采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的成立，不仅承担了公司燃煤运输的业务，同时该公司也承担了燃煤的采购及供应任务，因此公司根据当地物价部门核定的煤价，同意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山煤矿签订煤炭供需协议书。

《煤炭采购协议》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5月12日

2004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二十二

关于注销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热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为建立今后收购和新建项目的营运平台，于2003年12月23日出资与西营农场和西古城农场注册设立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热电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金25000万元，本公司控股99.36%。现由于拟收购和新建项目未具体实施，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研究决定拟注销该公司。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5月12日